

基因科研、人体试验如何进行? 他人肖像权、个人信息如何保护?

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二审稿作出规范

单独设立人格权编,是我国民法典分编草案的一大亮点。20日,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二审稿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其中对人体基因胚胎科研活动、“AI换脸”、人体试验、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作出了规范,立法过程体现出较强的现实意义。

规范人体基因科研活动

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

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学研究,必须有严格的法律规范。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二审稿对此增加规定,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

“这是对民法总则关于‘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价值判断的延展和重申。”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王轶认为,在未来法律实施过程中,对于从事相关科研医学活动危害人体健康、

违背伦理道德的,应根据情节轻重,让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或追究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利明认为,一些医疗机构、科研机构和个人从事的一些有关人体基因和人体胚胎方面的科研活动,不仅可能对试验个体造成损害,也可能对社会整体道德造成冲击,有必要通过立法予以规制,使这些科研活动在科学、伦理的指引下健康有序发展。

规范“AI换脸”

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

深度伪造可以制作使人难辨真假的动态人脸画面和声音,“AI换脸”可以随意替换视频的角色面部……信息技术日新月异,也引发了人们对相关技术可能侵犯肖像权、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乃至国家安全的更多担忧。

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其他人格权的许可使用和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

“目前,通过信息技术深度伪造他人的肖像、声音主要用于网络‘恶搞’,但这种技术存在很强的负面效应,容易被不

当利用。”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说,草案针对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深度伪造他人肖像、声音作出规定,清晰地表达了民事基本法保护公民的态度。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杨立新表示,草案明确规定,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说明,肖像权的使用是没有附加条件的,未经本人同意,即便没有营利目的和主观恶意,同样构成侵害肖像权。

完善医疗人体试验相关规定

临床试验应经伦理委员会审查

发展新药品、研究治疗手段,需要进行以人体为对象的医疗试验活动,如何确保这些试验活动规范有序?

为严格规范相关试验活动,保护受试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二审稿明确规定,为研制新药、医疗器械或者发展新的预防和治疗方法,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应当依法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经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向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告知试验目的、用途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等详细情况,并经书面同意。

杨立新说,相比草案一审稿,二审稿将临床试验的范围扩大至“研制新药、医疗器械或者发展新的预防和治疗方法”,这样更符合医疗科技发展发展的实际需求,能够更好地推动医学科学发展,也保障医疗科技能够更加安全地应用于临床。

“技术没有达到比较成熟的程度就贸然进行人体试验,可能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孟强说,草案强调临床试验应经伦理委员会审查,严格控制相关试验的程序,意义十分重大。试验能否进行,伦理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将起重要作用。

强化保护个人信息

收集使用未成年人信息须征得监护人同意,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职中获取的信息必须保密

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二审稿中,对收集使用未成年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个人信息,增加规定应当征得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王利明表示,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隐私和个人信息非常容易受到利用和侵害,需要特别强化保护,如对网络游戏采取分级措施,限制暴力等有害信息。所以,有必要进行法律规范,要求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必须取得其

监护人的同意。同时,草案还明确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自然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杨立新表示,草案强调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职过程中的保密义务,增加未成年人信息保护的内容,这些修改与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一脉相承,也给下一步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提供了法律依据。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

相关

民法典物权编草案二审稿提交审议

强化小区业主权利保障

据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记者白阳王子铭) 民法典物权编草案二审稿20日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二审稿对保障小区业主权利相关内容作出细化,群众普遍反映的业委会成立难、公共维修资金使用难、业主维权难等问题有望进一步解决。

草案二审稿明确,居民委员会应当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同时,在建筑区划内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等的行为人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此次物权编草案二审稿的一大亮点,是完善了公共维修资金使用表决程序。二审稿强调,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而一审稿中通过这一事项的表决要求为“双过四分之三”同意。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轶表示,这一修订降低了业主对使用公共维修资金事项表决时形成决议的门槛,可以有效避免久拖不决、久议不决的现象,缓解公共维修资金使用难的问题。

综合

我国拟修法规定

疫苗预防接种实行“三查七对”

国家实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制度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记者赵文君) 针对一些地方在预防接种环节发生的疫苗过期、掉包等事件,20日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的疫苗管理法草案提出,进一步加强预防接种管理,规范预防接种行为,明确将“三查七对”要求和接种信息可追溯、可查询写入法律草案。

草案二审稿增加了四方面规定。一是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二是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接种单位预防接种工作的技术指导 and 疫苗使用的管理。三是

明确“三查七对”要求,规定医疗卫生人员在实施接种前,应当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要求,严格核对有关信息,确认无误后方可接种。四是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完整、准确记录接种疫苗的最小包装单位的识别信息、有效期等,确保接种信息可追溯、可查询。

“三查七对”,是指医疗卫生人员在实施接种前,应当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要求,检查受种者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查对预防接种证(卡),检查疫苗、注射器的外观、批号、有效期,核对受种者的姓名、年龄和疫苗的品名、规格、剂量、接种部位、接种途径,做到受种者、预防接种证(卡)和疫苗信息相一致,

确认无误后方可实施接种。确保接种信息可追溯、可查询,要求医疗卫生人员完整、准确记录接种疫苗的品种、上市许可持有人、最小包装单位的识别信息、有效期、接种时间、实施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受种者等信息。接种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五年。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记者赵文君) 针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认定标准、补偿标准等问题,20日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的疫苗管理法草案增加规定,国家实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制度。

草案明确,实施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接种后出现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器官组织损伤等损害,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的,应当给予补偿。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具体补偿办法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草案提出,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所需的补偿费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防接种工作经费中安排;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所需的补偿费用,由相关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承担。国家鼓励通过商业保险等形式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予以补偿。

一部持续书写的奋斗史诗

——昔日亚洲最大机械露天煤矿的前世今生

一座纵横数公里、深达数百米的巨型矿坑横亘在辽宁省阜新市城南。60多年前,这座曾经是亚洲最大的机械露天煤矿——海州露天煤矿为新中国工业发展而生,数代人奋斗不息,源源不断为工业强国之路输送物质给养,铸就海州精神。如今,尽管这里煤尽坑枯,人们依然以自强不息的劲头让它重生,持续书写新的奋斗篇章。

它是新中国工业现代化的样本

东西长近4公里,南北宽近2公里,最深处垂直深度300多米……站在阜新市海州露天煤矿北侧的观景台下望去,巨大的深坑宛如大地撕开的一张大口;沿边坡看去,一条条蜿蜒盘旋的运煤车道,勾勒出历史的印记。

“灯火辉煌,车水马龙……”52岁的原海州露天煤矿的电机车司机闵士彪回忆起自己年轻时在坑底的生产场景十分骄傲。他说,坑下最多时有上千人同时作业,运输线上三分钟就能通过一趟运输机车……

“这座煤矿与共和国几乎同龄,是应工业发展需求而生,当年集中了全国最先进的工业设备和数百位各个工业门类的优秀人才。”已83岁的海州露天煤矿原总工程师赵长青说,开采半个多世纪,这里共为国家出产煤炭2.44亿吨。

海州露天煤矿是新中国成立后建设的第一座大型机械露天煤矿,1951年1月1日正式开工兴建,1953年被国家列入第一个“五年计划”156项重点工程之一,同年7月1日正式投产。2005年5月31日,海州露天煤矿因资源枯竭而关闭。

它是几代中国人奋斗自强的真实写照

“爱露天,做主人,争一流,创水平,挑重担,做贡献。”半个世纪的开采,更有一批劳模用青春和生命铸刻出海州精神。他们中既有技术骨干,也有普通矿工,这种贡献是无法计量的。

先后攻克了包括新型火药爆破在内一系列技术难题的王征;率

领“三二二掘进队”过断层、闯禁区,创造了快速掘进先进经验的李瑞;革新大王段士儒;复救大王王合……50多年间,海州露天煤矿共涌现全国劳动模范1人、省部级劳动模范85人,有18人获得“五一劳动奖章”。

“献了青春献终身,献了终身献子孙。”对于年轻人来说这句话或许并不熟悉,但这却是几代海州人无私奉献、艰苦奋斗的真实写照。原海州露天煤矿工人王绍杰说,这里的工人大多父一辈,子一辈。父辈的言传身教,海州精神的代代传承,让自己在工作中一直保持着奋进的激情。

它是践行新发展理念 的见证

4月的夕阳伴着嫩草的清香,给人的感觉绝不是迟暮,对于这座矿坑也是如此。资源枯竭并不意味着“死亡”,而是“新生”。

资源枯竭的海州矿闭坑后没有被丢弃。阜新市委、市政府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海州露天煤矿地质灾害治理和生态环境恢复工作,并在矿坑北侧沉陷区建成包括生态恢复示范区、主题广场、纪念碑、观景台等在内的海州露天矿国家矿山公园。

如今,在矿山公园广场上,三五成群的老人聚在一起放风筝、抽陀螺,广场两侧的林荫步道上,三三两两的游人漫步攀谈。走上矿坑的观景台,北侧经过治理的部分区域,栽种的树木已经发出了绿芽。

“这里过去是沉陷区,现在修成了公园,真是不错。我每天都要来一趟。”66岁的纪占全说,回忆过去,享受生活。

不仅如此,阜新市通过人才引进,使被视为废物的煤矸石也得到开发利用,矿坑从垂暮到新生,又变得绿草依依,激情满满。

“我们已经取得省里支持,专家团队正在对海州露天矿地质情况做‘CT’检查,未来还要统一规划,要彻底让矿坑重生。”阜新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韩金龙说,治理不是一日之功,需要几代人继续发扬海州精神,久久为功。

据新华社沈阳4月20日电

中国海军23日举行海上阅兵

中方新型核潜艇、新型驱逐舰等参加

新华社青岛4月20日电(记者李宣良 梅世雄) 海上阅兵将于4月23日在青岛及其附近海空域举行。海军副司令员邱延鹏20日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成立70周年多国海军活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这次海上阅兵亮点众多,精彩纷呈,组织各国海军舰艇海上阅兵,

是海军这一国际性军种特有的礼仪活动。邱延鹏说,海上阅兵将于4月23日在青岛及其附近海空域举行,采取舰艇编队纵队航行、飞机梯队跟进的方式执行海上分列式。除中方参阅兵力外,俄罗斯、泰国、越南、印度等10多个国家的近20艘舰艇将参加检阅活动,包括驱逐舰、护卫

舰、登陆舰等不同类型舰艇。“它们都是各国海上力量的代表,将与中方舰艇一道,向世界展示维护和平、共谋发展的坚定决心。”邱延鹏说。

邱延鹏介绍,这次海上阅兵,中方参阅舰艇和飞机包括航母辽宁舰、新型核潜艇、新型驱逐舰、战

机等,有些舰艇是第一次亮相。其中,参阅舰艇32艘,编为潜艇群、驱逐舰群、护卫舰群、登陆舰群、辅助舰群、航空母舰群等6个群。参阅战机39架,编为预警机梯队、侦察机梯队、反潜巡逻机梯队、轰炸机梯队、歼击机梯队、舰载战斗机梯队、舰载直升机梯队等10个梯队。

河北曲周麦田“长出”仿古建筑群

经调查为违法占地

新华社石家庄4月20日电(记者范世辉 白明山) 亭楼阁榭、红柱青瓦、小桥流水……在河北省曲周县寺头后街村村西,一处古色古香的建筑群,与周围绿油油的麦田形成巨大反差。邯郸市调查组初步调查结果显示,建筑群存在未批先建、违法占地、违规建设问题。

记者近日到现场调查看到,这处建筑群紧邻寺头后街村,周围被绿色的麦田包围,大门紧锁,一侧挂着“曲周县桂昌敬老院有限公司”的牌子。园内有四处仿古建筑,主体工程基本竣工,还有

一大片人工湖。之前有网友爆料,称这个项目2013年开始动工,是寺头后街村村民袁某非法占用基本农田150余亩修建的私家祠堂。建筑群现有建筑面积约5万平方米,全是没有手续的违法建筑。

经曲周县所属的邯郸市的调查组初步核实,该项目是曲周桂昌养老中心。但存在未批先建、违法占地、违规建设问题。针对该项目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以及项目建设中相关单位的监管责任等问题,调查组将继续进行深入调查,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



这是被麦田包围的仿古建筑群(4月19日无人机拍摄)。新华社发

